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002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803 自编二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803 自编二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通达动力公司、本公司	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	指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803 自编二房
法定代表人	余荣华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40101698664190L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98664190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101698664190L
实际控制人	余荣华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803 自编二房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电话	020-619908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东出资情况（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荣华	990.99	99%
2	张毅	10.01	1%
合计：1001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余荣华	女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有：欣泰电气（股票代码：300372）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通达动力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1、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通达动力 8,260,006 股,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5.003%。

2、2016 年 6 月 29 日，由于“外贸信托-创势翔华西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被提前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通达动力 8,060,006 股,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4.882%。

3、2016 年 7 月 9 日，由于“粤财信托·创势翔飞翔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经典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本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金元元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国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创信研究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创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民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计划被提前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通达动力 3,543,122 股,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2.146%。

4、2016 年 7 月 21 日，由于“金色木棉·创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蕴 7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计划被提前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通达动力 2,670,322 股,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1.617%。

5、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账户都没有发生过买卖通达动力股票的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631,793 股，减持股份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1.594%。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产品名称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3日	粤财信托·创通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12	509,000
	竞价交易		粤财信托·创势翔进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95	668,000
	竞价交易		粤财信托·兴飞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55	598,299
	竞价交易		悦翔盛世证券投资基金	21.11	488,094
	竞价交易		创势翔国政对冲基金	21.6	368,400
	合计	—	—	—	2,631,793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通达动力 38,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提前结束产品是否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取得准确数据。

三、 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通达动力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4、相关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华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市通州区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量：8260006 股持股比例：5.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221477 股，变动比例：4.98% 现持股数量：38529 股，现持股比例：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		

信息义务披露人：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华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